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Gome Finance Technology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8)

**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之變更**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司徒焯培先生(「司徒先生」)已獲委任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言之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規定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受送達法律文件及通知的本公司法律程序文件代表，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起生效，以填補吳國才先生辭任之空缺。

司徒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司徒先生，63歲，為香港執業律師。司徒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美國明尼蘇達州馬丁路德博士大學，取得教育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零年獲英國里茲大學頒發法律學士學位。司徒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三年及一九九四年取得英格蘭和威爾斯最高法院以及香港高等法院律師資格。司徒先生亦是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3)之公司秘書。司徒先生在公司秘書事宜有豐富經驗。

董事會對司徒先生的委任表示歡迎。

承董事會命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偉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丁東華先生、陳偉女士及鍾達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魏秋立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禮卿先生、李良溫先生、洪嘉禧先生及萬建華先生。